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专业人员信息	张宏伟	高工	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	黄卫平	高级工程师	新北审图中心
	杨勇	工程师	市审图中心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常州高铁新城乐山路（龙须路-嫩江路）沿线地区城市设计		
	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、规划编制的延续性：</p> <p>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《常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19版）、《常州市新龙分区XL1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》（2018版）等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主导编制完成，且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对现状及历年建设情况十分熟悉，由该单位编制能够有效保障规划延续性。</p> <p>2、具有相关项目经验，确保项目的紧迫性和可操作性。</p> <p>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完成了《常州市新北区人防工程规划（2014-2020）》、《常州市高新区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规划》、《常州市新北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（2017-2035）》、《常州市新北区绿线规划（2007-2020）》、《新北区道路交通提升规划—公共停车布局规划》、《新北区道路红线规划》、《常州市新北区供电工程专项规划（2013-2030）》及《常州市新北区加油（气）站布局规划（2013-2020）》、《常州市中心</p>		

	<p>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常州市新龙分区 XL12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改）》等诸多上位及相关规划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。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作为常州地区地方性编制单位，有利于规划项目的落地，保障规划蓝图的可操作性。</p> <p>3、便于提供持续快捷的后续服务：</p> <p>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作为综合性甲级院，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多专业配合，本次规划须与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参与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各板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相协调。</p> <p>综上，本项目具有延续性，鉴于项目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降低项目前期沟通和协调成本、时间成本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常州高铁新城乐山路（龙须路-嫩江路）沿线地区城市设计项目。</p>
<p>专业人员签字</p>	<p>黄平 陆世伟 孙翔</p>
<p>日期</p>	<p>2021年5月6日</p>